

(2021)浙0782民初2805号

雷国阳、赵东亮:本院受理原告德清县雷国阳、赵东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传票等。原告诉请要求判令二被告支付货款58598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2018年5月20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暂算至2021年2月2日为6992元暂合计为65590元。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1年6月9日9:10在本院第八审判庭(江东中路371号)公开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2民初13780号

济南鑫胜隆服装有限公司、徐跃军:本院受理义乌市针织服饰有限公司诉湖南本硕兄弟服装有限公司、济南鑫胜隆服装有限公司、徐跃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传票等。原告诉请要求判令二被告支付货款58598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2018年5月20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暂算至2021年2月2日为6992元暂合计为65590元。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1年6月9日9:10在本院第八审判庭(江东中路371号)公开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第二次开庭时间定于2021年6月8日9:00在本院第八审判庭(义乌市江东中路371号)公开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2民初17064号

张伟健、蒋浩如:本院受理原告汪军林与被告张伟健、蒋浩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82民初17064号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判决主文如下:被告张伟健、蒋浩如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汪军林货款40900元及利息损失(以尚欠货款为基数,自2020年10月29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613号

韦俊甲、兰贵: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晨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韦俊甲、兰贵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鉴定费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函、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诉请要求1、由被告韦俊甲、兰贵偿还原告支付的代偿款16000元;2、判令被告韦俊甲、兰贵偿还原告代偿的款项及费用(自2020年4月1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起诉之日止);3、判令被告韦俊甲、兰贵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4民初1294号

熊会权:本院受理原告岳海燃与被告熊会权、郭军峰、中国国投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函、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被告熊会权赔偿原告医疗费、误工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被扶养人生活费、交通费、鉴定费合计1001662.03元;2、判令由被告三在交强险和商业第三者责任险内赔偿上述费用;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判决时间为2021年6月16日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24审判庭(华溪北路90号)诉讼服务中心2楼。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4民初5182号

熊会权:本院受理原告岳海燃与被告熊会权、郭军峰、中国国投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函、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被告熊会权赔偿原告医疗费、误工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被扶养人生活费、交通费、鉴定费合计1001662.03元;2、判令由被告三在交强险和商业第三者责任险内赔偿上述费用;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判决时间为2021年6月16日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24审判庭(华溪北路90号)诉讼服务中心2楼。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802民初1294号

周建国、谢锦丽:本院受理原告衢州吴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802民初1294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等。原告诉请要求你退还美地亚美发会所股金20000元及相应利息,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判决时间为2021年6月16日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24审判庭(华溪北路90号)诉讼服务中心2楼。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802民初1597号

胡慧兴:本院受理原告温岭市名奈鞋材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廉政监督卡等。原告诉请要求你们支付2018年7月1日至2020年3月30日期间的物业费7726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判决时间为2021年6月16日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24审判庭(华溪北路90号)诉讼服务中心2楼。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21)浙0802民初1294号

王毓平:本院受理原告余英俊与你合同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802民初1036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等。原告诉请要求你退还美地亚美发会所股金20000元及相应利息,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1)浙1081民初1597号

胡慧兴:本院受理原告温岭市名奈鞋材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廉政监督卡等。原告诉请要求你们支付2018年7月1日至2020年3月30日期间的物业费7726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判决时间为2021年6月16日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24审判庭(华溪北路90号)诉讼服务中心2楼。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21)浙1081民初1597号

金人民币299999元,并赔偿自2020年11月9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的利息损失。如未按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800元,诉讼保全费202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8470元,由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浙1081民初1597号

胡慧兴:本院受理原告温岭市名奈鞋材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廉政监督卡等。原告诉请要求你们支付2018年7月1日至2020年3月30日期间的物业费7726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判决时间为2021年6月16日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24审判庭(华溪北路90号)诉讼服务中心2楼。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21)浙1081民初15